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郭家伶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6

傳真：(02)29894496

電子信箱：am443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4973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735153\_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pdf)

主旨：本中心於114年7月3日辦理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社會領域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 二、研習名稱：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
-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 五、報名資格：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現職合格社會領域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且有意願擔任者可報名參加。
-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星期日)前，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報名表(如實施計畫之附件一及附件二)，需核章完整，並經校內程序用印後，將「報名表word 檔」及「簽



松山工農 1140527



\*NOAA1143007071\*

名核章後的電子檔)」E-mail至scvs108@g.scvs.ntpc.edu.tw或society@g.scvs.ntpc.edu.tw，本推動中心預計於114年6月16日17:00前寄送錄取通知。

- 七、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本次研習種子教師之交通費及課務派代費用(代課鐘點費)由本推動中心支應。
- 八、參加全程研習完成者，東部及離島地區教師可提前一日抵達，並補助114年7月2日住宿費，住宿費每晚上限新臺幣2,000元，住宿預訂請自理並請索取住宿發票(統編35700113)，申請住宿費者請務必於6月15日前先與本推動中心助理確認，俟後檢據核銷。
- 九、檢附首揭種子教師培訓徵選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8或106。

正本：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6/27  
14:34:48  
交換章